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1997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3(续)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及议程改革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该议程项目发言。

现在普遍认为,第一委员会应当进行合理化进程,以便进一步促进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该文件要求第一委员会确定适当的谈判议题和领域,对此类谈判的状态进行定期复审并就广泛裁军议题的新方法提出建议。不结盟运动认为,第一届裁军特别大会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仍然是相关和有效的。

就第一委员会而言,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合理化和精简进程虽然既有成功也有挫折。有关裁军的各个方面的大量项目清楚地表明各会员国对削减和消除军备问题的专注和紧迫感。正如最近所表明的,有些是新立项的,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新的发展状况,然而其他项目--事实上大部分项目--是重复出现的;这部分反映了大会过去在有些项目上的决议未得到执行。还应承认,第一委员会更有意义的审议结果会因在某种程度上重申立场和程序而继续受到阻碍。

为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最好按项目类别或组别审议问题--比如: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常规武器、区域裁军和安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外层空间、多边机构的报告、裁军机构和体制事务、国际安全、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事务。

其他值得探索的领域有审议阶段决议草案的分组以及将这些与主题辩论合并的有用方法;在政治发展需要时,将一些问题推迟;将关于类似问题的决议合并综合。这种重新安排的目的在于使问题的安排和提交更加明确,供委员会审议,而不预先判断问题的内容。

应努力在委员会讨论之前,提交关于各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应有充足的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进行。第一委员会还可以为对各决议草案感兴趣的代表团建立由副主席领导的一个或多个非正式磋商小组。

汉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澳大利亚的发言中,我清楚地指出第一委员会议程和工作的合理化对我国代表团是重要的。我们必须这样作,以保证给自己时间充分讨论目前大部分成员所优先考虑的问题,同时还允许各国发表自己和地区的关切所在。

在那篇发言中我们提出的建议包括:更好地利用现在分配给有组织的辩论的时间--那就是用这段时间对具体决议或决议进行讨论;减少决议的数量,特别是通过合并类似的决议以及将决议两年期化或三年期化;对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实施更严格的标准。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太多,这些报告或者没有新的内容,或者仅是一个或两个国家的意见。各国应该将其观点作为某项目下的一份文件分发,而不需将此变为秘书长的报

告。

因此,我们欢迎你在昨天的发言中向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启发性问题。我可以我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答复是“是”。这说起来容易,我们也准备听听进一步的意见并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合作努力,就一切有可能的改革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此付诸实施。

澳大利亚对如何将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按主题重新安排目前没有具体想法,我们注意到加拿大和欧洲联盟提出的意见,对此我们将作研究。

关于决议的减少、两年化以及合并,我们只能同意已发表的意见。我们衷心欢迎西方集团和不结盟运动(不结盟)一些代表团已经采取主动行动用这种方法来减少委员会的工作量。还可以作更多。全体决议提案国应该抱认真态度,不把这一问题简单视为南北问题。

我们还同意委员会可以将工作减少至4星期。我们没有利用分配给我们的时间--一些会议持续的时间不到一小时--这是对联合国资源的浪费,是不幸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明年一整年度与其他国家就这一问题进行合作。

贞德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就议程项目83“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所发表的意见。

墨西哥同意这一观点:可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以找出能够导致更有效地处理议程项目的措施。以这个观点为基础,我们认为所建议的结构性辩论与以分类讨论决议草案相合并是有益处,这可以使谈判的进行更具有透明度。

我们昨天有兴趣地听取了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同意他们观点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我们注意到了这样一种观点:决不应将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变为政治问题。

我们认为确立第一委员会的议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实质性问题。我国对应审项目的立场,以及审议顺序的立场是一些反映了各国有关裁军和安全问题立场的决定的结果。

我们已经说过裁军议程的任何改动必须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达成的结果。我们认为在对裁军目标和方案没有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时就改动是不利的。同时,该领域的优先项目是那些在

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一致同意的。

根据一般理解,我们将局限于审议程序,我们想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主席致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函。这封信件表示,与以往的作法不同,这次非政府组织未能参加一般性辩论和分阶段辩论。我们赞成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有助于裁军事业以及宣传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努力。

麦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中说过我国愿意考虑任何改善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因此,我们愿为在议程项目83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下所开展的辩论作出我们的贡献。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由于几年前所开展的合理化措施,的确取得了进展,尽管这一进展不能满足我们的希望,尽管我们还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争取更好的结果。在此,我们认为,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昨天提出的建议虽令人感兴趣,而且具有吸引力,但应予以认真研究。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认为,第一委员会必须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其议程上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方面。

关于一般性辩论,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办法是令人满意的,它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就裁军和安全问题发表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保持目前的会期,同时我们希望恢复过去的作法,在上午和下午都举行会议,直到发言名单上的每一位发言者都发了言。

关于主题辩论,我国代表团不倾向于说没有取得成功。的确,与我们的期望相比,所取得的结果也许不大--我们必须根据这些结果来判断我们的工作。但我们不应完全放弃试验,而是应该审查进行这一试验的指导思想。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依然持灵活态度,但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利用分配给主题辩论的时间,在主席挑选的一位副主席的主持下,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的正式协商”。其他委员会就是这样做的,而且非常成功。这将能够使更多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至少使各代表团在许多问题上的立场能够更加接近。

此外,及时提出决议草案将使各代表团能够早日研究这些草案,并将它们送达各自的首都。如果初步案文在决议草案正式提出之前分发,秘书处就会有时间更好地翻译这些案文:案文直到最后一刻才提交--这是我们的责任--往往导致翻译很粗糙,甚至有些段落被丢掉。

诚然,每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数目过多,有 40 多项决议草案要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和分发,这使工作繁重,并造成困难。我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将某些决议草案改为每两年,有时甚至每三年提出可以是一项解决办法。但是,必须就所有代表团都可接受的方案达成协议。委员会必须商定并接受一项标准,确定某项决议草案应是每年每两年还是每三年提出。存在相当程度的不愿意和困难阻碍达成能为所有国家都接受的协议,而且也阻碍接受某一决议草案也许每两年甚至每三年仅审议一次。我国代表团有些不愿意接受这一建议,这不是因为任何教条主义,而是由于就目前的立场来看,它也许不切合实际。但如果能达成广泛的协议,我国代表团将会加入。

另一方面,修改议程的建议似乎是十分相关和及时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有许多长处,应予研究。目前议程上所列的问题很零散,需要重新归类,将它们分成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和国际安全等类别。在此,我国代表团准备加入这方面的努力,尽管我们将会难以赞同增列与现有议程项目无关项目的想法。我们也同样难以同意把目前已列入议程并且正在审议的项目删除。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任何改革或合理化措施都应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运作程序,而不应使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一致接受的事宜遭到置疑。我们认为,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依然是有效和适用的,直到我国代表团所赞同召开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作出与此不同的决定。

杜普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完全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

在相关范围内,我要指出,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应审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使之得到革新、合理化和精简。为此,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的会期可大大缩短,而不会对在这里所作工作的内容或数量造成任何影响。

探讨革新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使之合理化并得到精简的实际办法的指导原则应是这个机构所开展工作的

性质。第一委员会应确定裁军谈判的优先问题和领域、每年或定期审查具体领域的谈判,就有关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新领域或新办法提出具体建议。

会员国对这个机构的工作投入的财政和其他方面资源也应被考虑进去,以使所有成员,包括发展中世界小国,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它的工作。

在落实不结盟运动的发言精神方面以及为第一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而可能采取的步骤除其他外可包括,按组别对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将主题辩论与审议合并进行。这将使各代表团能就每一组所包含的主题发表意见,排除将主题辩论作为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案一部分的必要性。

此外,应鼓励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探讨是否有必要每年都审议每一项决议草案。对于每年没有实质性变动的决议草案,可考虑每两年审议一次,原则是有关决议一旦经大会通过,其适用性将保持到下次审议为止。每年审议的决议草案应包括那些需要对持续的事态发展进行考虑以及那些在性质上需要大会每年予以审议的决议草案。此外,也应考虑缩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时间的办法和途径。最后,上午和下午都应安排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届会可以有效地缩短到 4 个星期,而仍然有足够的时间讨论每一组决议草案下的各个主题。秘书长改革建议的目的之一在于使联合国更加节省资源,但也应记住,各国派代表团出席第一委员会会议并让他们在这里逗留很长时间也需要花许多经费。结果可能限制它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参与。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广泛参与解决每天导致由各种武器--例如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地雷--所直接造成众多死亡的实际问题。

通过缩短会期等措施改组第一委员会可能吸引更多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从各国首都来这里参加会议。这将大大增加联合国所有会员提供的意见。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其成员资格受到限制而且需要实行改革和民主化的机构不能使联合国全体会员都参加它的工作。

很多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只能参加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主席先生,我最后向你保证南非代表团将对你的努力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以就是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合理化和精简的方式达成总体协议。我们谨鼓励你继续在这方面举行协商以期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该问题取得一致。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这种合理化及改革的必要性长期以来一直是不言自明的,该进程已进行相当一段时间。主席团在过去与各会员国合作进行了共同的努力,然而取得结果好坏参半。这需要努力建立比目前更合理的结构,并需要重新设计某些程序以重振本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正如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指出的那样,本委员会或许希望提倡这样一个合理化的步骤,即让井然有序的辩论按项目分类或分组审议各问题以及分别处于这些项目分组之下的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把它们大致分为九个组别。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包括核问题,尤其是核裁军问题;双边核武器谈判;禁止使用核武器;禁止裂变材料用于武器目的;不扩散;以及无核武器区及有关问题。同样,常规武器类别可包括削减武装力量和军事预算、军备转让和各种类型和级别的军备。

谈到本委员会的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议程项目反映了当前政治和安全格局的现实,从而仍具有意义。针对裁军与安全的区域办法的效力已受到广泛承认,长期以来一直是不断采用的办法。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将包括有关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遵守不扩散和裁军协定的问题。

外层空间包括防止该环境中的军备竞赛及把它用于和平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类似于秘书长提出的其他报告,将归于多边组织的报告的类目之下。象裁军宣传方案、裁军周、奖学金计划、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和多边裁军谈判协定的地位等项目,应归于裁军机制和体制问题。国际安全,尤其是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一直是第一委员会的一个重要议程项目。

最后,提议中的项目分组,鉴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有关问题之间的平行处理与协调的重要性确定了相关问题。其他值得考虑的方面将是在政治事态发展一旦提供机会则合并各项决议的问题。尽管从不同的角度陈述这些决议,也仍然能够予以合并。我们还需考虑推迟对一些问题的处理。早在审议之前提交各项决

议草案,将加速委员会的工作。本委员会还可以采取象各国家集团之间在副主席指导下就各种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等新的方法。

哥伦比亚代表在发言中所阐述的办法,全面反映了第一委员会的责任。然而,它并未表示精简和合理化是振兴第一委员会的唯一途径,但它们是重要的先决条件。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就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作出的发言。我本次发言将简要地谈一下昨天关于重新安排本委员会的议程所提出的建议。

正如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指出的那样,对议程的任何重新安排,应旨在更清晰地安排和提出问题,而不预先判定其实质内容。我们认为,昨天就重新安排议程提出的建议具有预先判定这种实质内容的效果。我们不能从议程上取消核裁军。我们认为,任何旨在通过重新安排议程项目而推行有关核问题的具体办法的企图都是无助于事的。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为核裁军所确定的优先地位仍然有效而且具有至关重要性。在大会一次具体会议的议程上列入或取消议程项目,均通过既定程序而取决于具体的大会决议。因此,任何重新安排的作法不应影响该进程以及所涉作的实质问题。正如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指出的那样,这种作法的目的应是更清晰地安排和提出各种问题而不预先判定其实质内容。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今天上午所表示的观点。这些观点使我们感到是合理和建设性的。

我国代表团将认真研究其他方面的建议,包括欧洲联盟的建议、加拿大提出的建议、南非的看法以及今天上午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认为,本委员会显然需要改革及合理化,我们愿与其他方面密切合作来处理并推动该问题。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根据某种逻辑,任何需要合理化的东西,其存在本身应受到质疑。或许这种逻辑会使很多官僚机构处以严重危险之中。

我国代表团完成赞成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主席就如何处理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所作的发言。我仅仅补充一点,即第一委员会争取实现的宗旨和

目标或许应该更加明晰。我在先前就有关联合国机制的主题辩论发言时,我国代表团曾试图阐明第一委员会可能实现的4项目标,但我不打算加以重复。毕竟不结盟运动的文件部分指出了这些目标。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一般性辩论仍就在第一委员会中具有功能和政治性的目的,因此今后应予以保留。也许所要求的是一般性辩论的长度,目前为两周。但我们认为,关于每年所提交的45到50个决议草案,各国代表团应该有某种时限,也许应该在一般性辩论第一周的周末前以文件最初形式散发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拖延原因是,各国代表团忙于使其草案争取到尽可能多的共同提案国。也许可以在以下各项理解的基础上将这些草案提交给秘书处,即:首先,仅以蓝表--也许过去叫蓝表--形式散发,即不经过翻译就散发。只有各国代表团对提案国的数目以及对该草案作出的修正案或修订感到满意后,才能够散发各种语文的最后形式的草案,这样做可达到两个目的。第一,这可以增加磋商的可能性。第二,这可以使秘书处交错地处理决议草案,不致于使负担都集中到期限结束时的最后一分钟。

第三,主题辩论如果不集中,就不会有很大的帮助,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在这里,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家所表达的意见,即可以更有效地利用主题辩论的时间讨论在第一周已经提出来的决议草案。这些讨论可以围绕已经提出来的具体决议草案的同一主题分组进行。这样做可以使讨论,即主题讨论--如果你们这样认为的话--集中在决议草案上,使各国代表团之间能够交换意见,这种讨论也因此更具有意义。

第四,关于议程,我国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的看法,即议程反映了大会和政府间组织的决定,因此,难以任意修改或删减议程。欧洲联盟和不结盟运动文件建议的将一些项目重新分组或重新编组是可能的,但要删去项目就可能很困难。

第五,关于决议的次数问题,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大会是不能立法规定的。这是有关代表团自我克制的问题;如果某一代表团认为应当提出或再次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没有人能够干预该代表团这种主权权利。毕竟,就某些决议来说,如果在某一届会议上没有提出那一项决议,例如,巴基斯坦没有提出关于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就可能表达了一种政治信息。

第六,关于项目的重新分组或重新编号问题,我们认为欧洲联盟昨天散发的文件是有益的。清单上有某些内在的矛盾,但这是可以解决的,这样做也是有益的。

不结盟运动文件另外一个主张在欧洲联盟的建议中没有得到反映。这就是关于各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一委员会应该比现在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其所有决议形成协商一致的看法。从原则上说,我们应该采取第二委员会的做法,即在副主席的主持下就各决议草案举行有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如果我们希望就提交本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各个项目和问题达成比较广泛的一致意见,这种做法就应该被第一委员会采纳。

同样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一委员会应该避免决议的重叠或通过实质内容相差无几的类似或平行的决议。这样做可能使决议的数目减少5-10%。

最后,我们继续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撤消这一机构。但是,如果我们要使裁军审议委员会成为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委员会,指导其处理某些重要、主题性或有争议的问题--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就这些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提案,我们就能更有成效地利用裁军审议委员会。

为此目的,或许我们应该探讨是否可能在与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稍近一些的时候举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这届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我对我的欧洲联盟同事的发言的看法,他告诫我们在联合国秘书处改革的问题上不要侵入大会和秘书长建议的适当领域。我早先曾担任过欧洲联盟代表,因而清楚地知道在管辖权事务方面政治正确性的必要性。不过,我要补充一点,各种程序和过程不应成为改变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各种实质性政治决定和指示的途径。例如,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载有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文件(A/51/6/Rev.1)在第1段中说:

“其目的和战略是来自政府间机构确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标。”

这份预算文件还明确地指出,秘书处的任务是根据《宪章》以及大会确定的目标和目的制定的,是以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确定的优先秩序为指导。

鉴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我们关于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辩论以及我们早先关于联合国机制的主题

讨论对本组织的目标和方向以及对我们的会员国应该并确实期望从秘书处获得的支持是重要和相关的,这种支持有利于我们作出和通过各种决定以及执行这些决定。我们相信,秘书长和秘书处在继续按照这些立法决定以及会员国的行动行事。

沙祖康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关于一委工作合理化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一委是审议国际军控、裁军、安全问题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其作用和效率应该提高和加强,合理化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之一。中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刚才不结盟国家发表的意见。

主席先生,一委工作合理化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从1984年到现在就一直在处理此事。近年来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应该说,通过大家的努力,一委工作合理化是有成绩的。今天一委的工作总的来说也是合理的,不是完全不合理的。同时也还有改进的余地。就“非正式专题讨论”的安排而言,应该说,这一措施事实上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使一委的讨论更加集中和具体,成员国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各国在军控与裁军领域重大问题上的立场。如能充分和适当地加以利用,还是有益的。但与此同时,这一安排也带来了一些副作用。它一方面与一般性辩论有些重复,一方面与审议和讨论决议也有些重复。所以从一委工作合理化考虑,我们认为,似乎可以在保持专题讨论这段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按我们讨论和审议决议的方式,即按 CLUSTER 的方式,结合具体的决议来进行讨论,这可以使讨论更加集中,有利于加深各方对决议的理解。

当然,这里又引起另外一个问题,因为决议提案国需要时间就决议草案进行磋商。实践证明,这种磋商也是必要的。而在一般性辩论后立刻审议决议,有些决议草案可能还没有准备好。对此我们认为,不结盟国家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特别恰当的。

主席先生,关于一委的议程改革问题,现有的一委议程是各方长期讨论后确定的。应该说这个议程对我们的服务也是不错的。总得来说,虽然大家都各有各的不喜欢的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有些议题应该取消。就中国代表团来说,我们认为其中一些议题是没有必要的,早就应该取消。这里我为了照顾大家的感情,不想一一列举。但是考虑到各方的关切,我们认为大体上对现有议程可以不必调整。不必调整的意思就是说,不必做大的增加或删减。中国代表团同意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意见,为了审议的方便,对现有议程可以进行归类。

我们认为,军控、裁军是各个主权国家和有关条约组织的职责,联合国秘书处不能代替。随着一委工作的合理化,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也会有相应的调整。合理化后的秘书处应该根据成员国赋予的职权为成员国更好地提供服务。具体地说,就是做好秘书和服务等后勤工作。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合理化后的秘书处应该也只能根据主权国家的授权来进行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应该重复,更不能取代主权国家或有关条约组织的作用。任何借口合理化和改革以损害主权国家权利的企图都是应该受到抵制的。

中国代表团上述看法是初步的。我们认真听取了欧盟、以及您主席先生和其他代表团关于一委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发表的意见。中国代表团对这些意见将做进一步认真研究,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发表我们的看法。

德哈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完全赞同哥伦比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近年来有所改进。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减少,已通过的决议草案具有更多协商一致,裁军和安全问题的辩论合并起来。但是在我们的成就,尤其在第一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发展,可以作许多工作以整顿委员会工作并使它更面向目标。我们认为,这可以通过合并类似项目和决议草案,重新组合议程项目,合并专题辩论和决议草案的审议从而进一步减少议程项目来实现。

关于另一个议题,我愿告知第一委员会,我国政府昨天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化学武器公约》的批准书。从下个月开始,我们将是该《公约》缔约国。

上午11时30分散会。